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5〕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全省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校（含民办学校），包括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部、普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职业中专学校、招收普通中专班的成人中专学校等。

二、核查依据及考察内容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办学条件达标、专业设置、学籍管理、实习管理、资助管理等文件精神，重点考察学校在招生、联合培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实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办学经费、基础建设、教师队伍、

实训实习等主要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

三、核查主体

省教育厅负责核查驻并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各市教育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核查辖区内其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驻地在太原市以外的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中专学校、市属普通中专学校、各市审批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

四、核查指标体系及结论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包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学籍管理、资助与保障、实习管理、七公开等 7 项一级指标，每项一级指标的评级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次（见附件 1）。核查结论分为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结果为 A），其余 6 项一级指标均达到 B 级及以上，且不存在禁止行为。新招生学校办学条件的各项指标须全部达标。

2. 限期整改当年暂时允许招生学校。办学条件未完全达标（结果为 B），其余 6 项一级指标均达到 B 级及以上；存在禁止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及时纠正。

3. 限期整改当年停止招生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办学条件未完全达标（结果为 C）；除办学条件外，其余 6 项一级指标有 1 项及以上 C 级；上一年度出现举报经核查属实，仍未整改到位，或同一情况多次举报核查属实；连续三年限期整

改暂时允许招生，第四年核查仍不合格；存在禁止行为，情节严重，或情节较轻但未及时纠正。

4. 取消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已连续三年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第四年仍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等严重后果；终止办学的学校。

以上所指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送资质核查材料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质核查材料；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实习或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存在“人籍分离”情况；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免学费资金及资助管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五、核查程序

核查工作分为学校自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省教育厅公布核查结果等三个阶段。

1.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学校完成自查。各学校要对照《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附件 2），填写“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附件 3），学校主要负责

人就“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4）签注意见，经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或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满5个工作日后，报负责核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对于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学校，附件2和附件4须由学校主管部门签注意见。

2. 2025年4月4日前，各市教育局逐校完成实地核查。各市教育局入校前在学校公示核查组电话，接受学校师生反馈问题线索和各类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严格按照预先制定方案，对照标准认真核查所属学校，撰写核查报告，填写“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附件5）。

3. 2025年5月底前，省教育厅公布核查结果。省教育厅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工作要求

1. 强化统筹推进。各市教育局要将招生资质核查与办学条件达标、学校布局优化、专业设置调整、学校安全等工作结合起来，同步推进。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只核准1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举办2所及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重点办好1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2. 强化指导督导。各市教育局要指导所属学校强化类型特色，督促学校严格按照办学定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对普通高中开设职教班、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位于同一校园、职业高

中与普通高中属于同一办学主体的，重点核查其教育类型。原则上，高等职业学校不再招收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

3. 2025年4月11日前，各市教育局报送核查结果汇总表（附件5表格以及盖章后的PDF版），附件6所列学校报送附件2、附件3、附件4。

联系人：张少龙，电话：0351-3046534、3046505，邮箱：sxzcj@sxedc.com。

- 附件：
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
 2.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3.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学校用表）
 4. 责任声明
 5.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6. 2025年省教育厅负责核查的省属学校名单

山西省教育厅
2025年1月8日

附件 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级说明
办学条件	<p>一、已招生学校</p> <p>(一) 一般类中职学校</p> <p>1. 校园占地面积: 总面积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p> <p>2. 校舍建筑面积: 总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p> <p>3. 教师配备: 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 师生比达到 1:20;</p> <p>4.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p> <p>5. 图书配备: 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p> <p>(二) 体育类中职学校</p> <p>1. 校园占地面积: 总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p> <p>2. 校舍建筑面积: 教学、训练用房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 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 不少于 24 平方米;</p> <p>3. 教师配备: 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p> <p>4. 仪器设备: 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p> <p>5. 图书配备: 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p> <p>(三) 艺术类中职学校</p> <p>1. 校园占地面积: 总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45 平方米;</p> <p>2. 校舍建筑面积: 总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p>	<p>二级指标全符合, A;</p> <p>二级指标符合 4 项, B;</p> <p>二级指标符合 3 项及以下, C。</p>

方米；

3.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10；
4.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5.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

1. 校园占地面积：总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70 平方米；
2. 校舍建筑面积：总面积不少于 16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35 平方米；

3. 教师配备：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 5，专任教师数不低于本校教职工数的 60%；

4.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75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5. 图书配备：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电子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有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盲、聋生电子阅览室，报刊种类 50 种以上。

（五）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

1. 校园建设：总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
2. 校舍建筑面积：总面积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3.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3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4.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5.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新招生学校

新设立学校申报招生资质，办学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否则，不批准招生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 2.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 3.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 4. 仪器设备：每个专业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50 万元； 5. 图书配备不少于 12000 册。 	
专业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设置：符合国家和我省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就业前景良好；专业名称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规范，制（修）订、审批、发布程序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实施； 3. 课程标准：认真落实公共基础课程部颁标准；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健全、规范、落实到位； 4. 教材选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 3 项，B；</p> <p>二级指标符合 2 项及以下，C。</p>
招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宣传：真实、客观，没有虚假宣传行为； 2. 招生行为：实施“阳光招生”，行为规范，不存在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异地设立分校、办学点的现象； 3. 收费公示：建立收费公示制度，没有违规收费； 4. 教学内容：不存在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未全符合，C。</p>
学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人数：在校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人数一致； 2. 学籍注册：不存在“双重学籍”“人籍分离”等情况。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未全符合，C。</p>

资助与保障	<p>1. 受助人数：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信息一致；</p> <p>2. 资金管理：不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p> <p>3. 生均拨款：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 8000 元；民办学校有满足生均各项指标要求的资金投入。</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未全符合，C。</p>
实习管理	<p>1. 实习方案：健全、规范，实习过程管理科学有序；</p> <p>2. 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实习情况立卷归档；</p> <p>3. 实习保险：全覆盖全体实习学生，建立安全责任制；</p> <p>4. 实习时间：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护理专业为 8 个月）；</p> <p>5. 实习纪律：不存在 1 个“严禁”、27 个“不得”行为。</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 4 项，B；</p> <p>二级指标符合 3 项及以下，C。如学校违反“5. 实习纪律”，该项结果为 C。</p>
七公开	<p>在学校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p> <p>1. 招生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p> <p>2. 选用教材目录；</p> <p>3. 校内实训场所及主要设备；</p> <p>4. 校外实训基地及实习企业；</p> <p>5. 收费项目及标准；</p> <p>6. 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p> <p>7. 实习监督电话。</p> <p>说明：各市各校要关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内容陈旧、断链错链、页面打不开、严重错别字等问题。</p>	<p>七项全部公开，A；</p> <p>未全部公开，C。</p>

附件 2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办学规模情况
- 三、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 四、专业设置管理情况
- 五、招生工作情况
- 六、学籍管理情况
- 七、学生资助与经费保障情况
- 八、实习管理情况
- 九、“七公开”情况
- 十、信息化建设情况

其他：2024 年限期整改学校要就整改情况逐项进行说明。

附件3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

学校名称 (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附件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我校对所提交《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报、瞒报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我校承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中如发现我校在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实习、学生资助等方面存在禁止行为，或存在“人籍分离”“双重学籍”、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等情况，我校自愿放弃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录)

一、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所)

(一) 高等职业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二) 普通中专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三) 招收普通中专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四)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二、限期整改学校(所)

(一) 限期整改, 2025年暂时允许招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二) 限期整改, 2025年停止招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三、取消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所)

学校名称(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附件 6

省教育厅核查学校名单（14 所）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山西省贸易学校

山西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山西省经贸学校

山西省应用技术学校

山西省中医学校

山西省司法学校

山西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

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

山西省建筑工程技术学校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发展规划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